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核准〔2013〕127号

关于中山市天润盛兴金属原材料市场一期项目的批复

中山市天润盛兴金属原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报来中山市天润盛兴金属原材料市场一期项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为了促进经济发展，同意建设中山市天润盛兴金属原材料市场一期项目。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天润盛兴金属原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阜沙镇阜东村、牛角村。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商铺、厂房、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117055.5 平方米。

四、项目总投资为 32000 万元，建设所需资金自筹解决。

五、项目必须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和市环保局批复意见，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要按照国家 and 行业节能设计标准进行设计、

施工，采用先进的节能设备和节能技术，建立完善的能源管理体系。

六、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

七、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环境保护局，阜沙镇政府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3年4月10日印